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 博世华域自研智能转向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与本项目位置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企业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8 助焊剂、散热胶等 MSDS
- 附件 9 全本信息公示材料
- 附件 10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世华域自研智能转向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93-89-02-6701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54 分 36.763 秒, 32 度 8 分 13.9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宁开委行审备（2024）256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85（依托厂区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专项设置情况详见下表</b>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b>		
	<b>专项评价类别</b>	<b>设置原则</b>	<b>设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	/	不开展土壤专项评价
	声	/	不开展声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b>审批机关：</b> 南京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文号：</b>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b>召集审查机关：</b>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b>规划范围：</b>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22.97km<sup>2</sup>。</p> <p><b>规划目标：</b>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2~4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p> <p><b>产业定位：</b>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p>		

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对照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博世华域现有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	本项目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相符

	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生。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中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救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企业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开展监测。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	相符

	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资；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p><b>相符性分析：</b>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要求相符。</p>			
<p><b>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对照如下。</p>			
<p><b>表 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b></p>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p><b>一、优先引入</b></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产生。</p> <p><b>二、禁止引入</b></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p>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p> <p>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b>三、限制引入</b></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p>	<p>本项目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b>一、环境质量</b></p> <p>1、2025年，PM<sub>2.5</sub>、臭氧、二氧化氮达到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b>二、污染物排放总量</b></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p>	<p>1、本项目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2、本项目不产生氟化物。</p> <p>3、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p>	相符

	<p>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 446.368吨/年、氨氮44.637吨/年、总氮223.184吨/年、总磷4.464吨/年。</p> <p><b>三、其他管控</b></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在环评阶段将按照相关文件申请总量，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总量控制要求。</p> <p>4、本项目储存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将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p> <p>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同时将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完善。</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22.97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0.56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p>	相符

	<p>禁燃区Ⅲ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p><b>相符性分析：</b>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负面清单中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24年版）负面清单中内容。</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栖霞区炼西路1号，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栖霞区炼西路 1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项目最近距离约 4100m）。项目不在已划定的</p>	

生态管控单元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序号	区域名称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m)
1	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管控区域	NE/4100

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li> <li>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项目属于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破坏长江生态环境。</li> <li>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li> <li>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li> <li>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li> <li>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li> </ol>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2、本项目周边无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相符。

②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分 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 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生产, 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不属于禁止引入的	符合

	<p>(3) 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p> <p>(4) 禁止引入：          新型显示：多晶硅制造项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拖拉机制造项目；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项目；消防器材项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船舶改装、船舶拆除、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p> <p>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p> <p>新能源汽车零部件：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项目；镍氢电池制造项目；铅酸电池制造项目；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项目；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项目。</p>	<p>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对排放量较大的 HCl 等大气特征污染物、石油类等水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p>	<p>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本项目不排放 HCl、石油类等污染物。</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区域内部功能布局应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p>	<p>企业已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并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园区已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企业应在本项目投运前及时制定全厂突发</p>	<p>符合</p>

	<p>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p> <p>(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加强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的衔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并配合园区定期开展演练，企业制定了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能耗和水耗较低，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版）的要求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2.5</sub>年均值为46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u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u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综上，2024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O<sub>3</sub>，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p>			

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运营期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排气筒（FQ-02）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制造，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7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C3670），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24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机总成及转向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其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获。</p> <p>8、本项目距离长江约3.6km，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项目距离长江岸线3600m，且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因此，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仓库内，生产工艺先进，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符合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本项目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p> <p>（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项目原辅料用量较少，VOCs含量较少，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p>	<p>相符</p>	
<p>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综上，项目建设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p>			
<p>（5）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1 与宁环办〔2020〕43号相符性分析</b></p>			
<p><b>控制思路和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相符性分析</b></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原辅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仓库内，生产工艺先进，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达标排放，本项目VOCs排放量小于2kg/h。</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p>		

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VOCs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VOCs污染防治。……”

**表 1-12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VOCs胶黏剂（占比见原辅材料表），且使用量较小。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	本项目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效率等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
全面 加强 末端 治理 水平 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8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单个排放口VOCs起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85%。项目废气不属于恶臭异味废气。同时，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明确了涉及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和安装量。废活性炭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全面 加强 台账 管理 制度 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X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X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C3670）；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项目原辅料使用的散热胶、密封胶为《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更名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企业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170万套转向机零部件齿条、170万套转向机零部件螺母、70万套机械转向机、101万套管柱上转向柱带中间轴（UCS）、140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APA总装）。

因工厂生产所需，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APA转向机装配设备，对现有的APA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新增SCU预装产线，建设智能自研转向平台，为比亚迪、理想、小鹏、赛力斯、领跑、奇瑞、上汽等主机厂提供转向系统产品及相关服务，SCU预装产线将原外购的零部件实现自产。项目自投产后，APA生产线涉及的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产品生产规模由140万件/年增加至150万件/年，新增年产50万台SCU全部用于APA生产，不外售。该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3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开委行审备（2024）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 2、建设内容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NG201+NG202生产车间内现有第1、4、5条APA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专用工装及测试程序，生产效率提高，产能略有提升，同时新增SCU预装产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机装配线	扩建、技改	新增年产 50 万台 SCU 装配生产线，产品全部用于 APA 生产，不外售
			增加专用工装及测试程序，新增 10 万套/年 APA 总装产能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生产线条数 (条)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间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变化量	
机加工生产线	3	3	0	转向机零部件齿条	170	170	0	7920
				转向机零部件螺母	170	170	0	7920
机械转向机生产线	2	2	0	机械转向机*套	70	70	0	7200
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生产线	3	3	0	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UCS) *套	101	101	0	
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机装配线	5	5	0	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APA 总装)	140	150	10	7920

**注：**机械转向机生产线原共有 4 条，其生产线产品机械转向机原设计能力为 102 万套/年，现有 2 条已停产，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停产，机械转向机设计能力已降至 70 万套/年，管柱上转向柱带中间轴 (UCS) 已停产。

**3、公辅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生产线工作人员由厂内自行调配，故不新增生产用水。

②消防水系统

本项目消防给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给水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997920kwh/a，依托厂区现有电力管网，由市政电网供给。

(4) 储运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为助焊剂、散热胶、密封胶等，助焊剂贮存于厂区防爆柜中，其余依托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储存，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5)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93000m <sup>2</sup>	93000m <sup>2</sup>	依托一期厂房内现有 385m <sup>2</sup> 空余场地	
	生产线	机加工生产线×3 条	机加工生产线×3 条	/	
		机械转向机生产线×4 条	机械转向机生产线×4 条	/	
		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机生产线×3 条	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机生产线×3 条	/	
		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机生产线×4 条	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机生产线×4 条	/	
机加工生产线	2 条	2 条	/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292m <sup>2</sup>	292m <sup>2</sup>	/	
	售后件仓库	94m <sup>2</sup>	94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62021.1t/a	62021.1t/a	/	
	排水	34993.1t/a	34993.1t/a		
	供电	2256800kwh/a	3254720kwh/a	新增 997920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有机废气	/	管道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2	依托现有
		密封胶废气	/	管道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2	依托现有
		散热胶废气	/	管道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2	依托现有
		油雾废气	7 套唐纳森集中油雾处理设施+空调系统热回收装置+1 根 15 米排气筒 FQ-01 排放	7 套唐纳森集中油雾处理设施+空调系统热回收装置+1 根 15 米排气筒 FQ-01 排放	/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2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2	/
		焊接废气	SCU 烟雾净化器	SCU 烟雾净化器	/

		腐蚀实验废气	通风橱+15m 高排气筒 FQ-03	通风橱+15m 高排气筒 FQ-03	/
		危废仓库废气	G4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4	G4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4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FQ-05 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FQ-05 排气筒	
		材料实验废气	通风橱+15m 高排气筒 FQ-06	通风橱+15m 高排气筒 FQ-0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	/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	/
		生产废水	多效蒸发器+SBR+MBR 废水处理系统	多效蒸发器+SBR+MBR 废水处理系统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堆场	197m <sup>2</sup>	197m <sup>2</su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 2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 20dB (A)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拟对现有 APA 装配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新增 SCU 预装产线，本次 SCU 生产线设备均为新增，APA 装配生产线设备均为利旧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b>SCU预装产线</b>						
1	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	电机上料及检测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	带轮压装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	磁铁压装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5	磁铁检测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6	电机清洁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7	散热板涂散热胶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8	散热板涂散热胶 (预留) 工站	-	0	+1	1	新增
9	PCBA测试 (预留) 工站	-	0	+1	1	新增
10	电路板分装工站	EXE880AT	0	+1	1	新增
11	电路板压装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2	螺钉拧紧 (B3) (预留) 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3	螺钉拧紧 (B6/D6) 工站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4	焊盘涂助焊剂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5	电源Pin脚锡焊1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6	电源Pin脚锡焊2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7	电源Pin脚锡焊1（预留） 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8	电源Pin脚锡焊2（预留） 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19	电源Pin脚锡焊检测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0	人工自检1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1	返工件入口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2	返工台1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3	折弯拧紧（D6）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4	通讯Pin脚锡焊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5	通讯Pin脚锡焊检测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6	人工自检2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7	返工台2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8	接插件+电机清洁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29	电路板涂散热胶1（预留） 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0	电路板涂散热胶2（预留） 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1	接插件+电机涂密封胶 （预留）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2	接插件+电机涂密封胶 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3	密封胶检测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4	盖子清洁及压装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5	质量门检测1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6	返工台3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37	固化炉	DHT-24287，温度95- 105°C,常压	0	+1	1	新增
38	冷却炉	DHT-24287，温度 30°C,常压	0	+1	1	新增
39	刷写台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0	刷写台（预留）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1	刷写台（预留）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2	功能台（预留）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3	功能台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4	气密性测试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5	DAE压装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6	针脚检测及贴标签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7	质量门检测2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8	返工台4工位	IE4320-20P	0	+1	1	新增
49	SCU小总成下料（预留） 工位	-	0	+1	1	新增
<b>APA装配线1号线</b>						
50	壳体预装机	定制ST50	1	0	1	改造
51	端盖预装机	定制ST60GBC	1	0	1	改造
52	上料机	定制ST100Loop1	1	0	1	改造

53	清洁涂胶机	定制ST120	1	0	1	改造
54	装配机	定制ST130KGT	1	0	1	改造
55		定制ST140GBC	1	0	1	改造
56	螺丝拧紧机	定制ST150	1	0	1	改造
57	皮带测试机	定制ST160	1	0	1	改造
58	线束装配	定制ST200	1	0	1	改造
59	传感器装配	定制ST210	1	0	1	改造
60	传感器盖装配	定制ST220	1	0	1	改造
61	压块装配	定制ST230	1	0	1	改造
62	保护帽与橡胶衬套装配	定制ST410	1	0	1	改造
63	拉杆装配	定制ST420	1	0	1	改造
64	波纹管装配	定制ST430	1	0	1	改造
65	外球头装配	定制ST450	1	0	1	改造
66	下线检查机	定制ST460	1	0	1	利旧
67	功能测试机	烟台专机	2	0	2	利旧
<b>APA装配线4号线</b>						
68	壳体预装机	定制ST50	1	0	1	改造
69	端盖预装机	定制ST60GBC	1	0	1	改造
70	上料机	定制ST100Loop1	1	0	1	改造
71	清洁涂胶机	定制ST120	1	0	1	改造
72	装配机	定制ST130KGT	1	0	1	改造
73		定制ST140GBC	1	0	1	改造
74	螺丝拧紧机	定制ST150	1	0	1	改造
75	皮带测试机	定制ST160	1	0	1	改造
76	线束装配	定制ST200	1	0	1	改造
77	传感器装配	定制ST210	1	0	1	改造
78	传感器盖装配	定制ST220	1	0	1	改造
79	压块装配	定制ST230	1	0	1	改造
80	保护帽与橡胶衬套装配	定制ST410	1	0	1	改造
81	拉杆装配	定制ST420	1	0	1	改造
82	波纹管装配	定制ST430	1	0	1	改造
83	外球头装配	定制ST450	1	0	1	改造
84	下线检查机	定制ST460	1	0	1	利旧
85	功能测试机	烟台专机	2	0	2	利旧
<b>APA装配线5号线</b>						
86	壳体预装机	定制ST50	1	0	1	改造
87	端盖预装机	定制ST60GBC	1	0	1	改造
88	上料机	定制ST100Loop1	1	0	1	改造
89	清洁涂胶机	定制ST120	1	0	1	改造
90	装配机	定制ST130KGT	1	0	1	改造
91		定制ST140GBC	1	0	1	改造
92	螺丝拧紧机	定制ST150	1	0	1	改造
93	皮带测试机	定制ST160	1	0	1	改造
94	线束装配	定制ST200	1	0	1	改造
95	传感器装配	定制ST210	1	0	1	改造
96	传感器盖装配	定制ST220	1	0	1	改造
97	压块装配	定制ST230	1	0	1	改造
98	保护帽与橡胶衬套装配	定制ST410	1	0	1	改造
99	拉杆装配	定制ST420	1	0	1	改造

100	波纹管装配	定制ST430	1	0	1	改造
101	外球头装配	定制ST450	1	0	1	改造
102	下线检查机	定制ST460	1	0	1	利旧
103	功能测试机	烟台专机	2	0	2	利旧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散热胶、密封胶等原辅材料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原辅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散热胶非传统胶黏剂，是一种常用于电子设备散热的材料，主要作用是将电子元件产生的热量快速传导到散热器或外壳。氧化铝粉作为填料，能显著提升胶体的导热性能，同时保持绝缘特性，主要成分为氧化铝和玻璃纤维，使用过程无挥发性废气产生；本项目使用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VOCs 含量仅为 1%，即 VOCs 含量为 10g/kg，符合（GB 33372-2020）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100g/kg）。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储存地点	年用量 t/a			最大 储存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增减量	扩建后	
<b>SCU 预装产线</b>								
1	助焊剂	乙醇（66%） 2-丙醇（25%） 乙酸正丁酯（6%） 二羧酸（2%） 甲醇（1%）	t	防爆柜	0	0.022t	0.022t	0.022t
2	散热胶	氧化铝（50- <100%） 玻璃纤维（0.1- <1%）	t	化学品仓库	0	3.89t	3.89t	100kg
3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助剂	t	化学品仓库	0	4.44t	4.44t	100kg
4	焊锡丝	/	盒	物流仓库	0	550kg	550kg	25kg
5	电机	/	盒	物流仓库	0	18万套	18万套	10万套
6	PCBA 控制单元	/	盒	物流仓库	0	18万套	18万套	10万套
7	控制器外壳	/	盒	物流仓库	0	18万套	18万套	10万套
8	传动带轮	/	盒	物流仓库	0	18万套	18万套	10万套
9	密封盖	/	盒	物流仓库	0	18万套	18万套	10万套
10	螺钉 1	/	盒	物流仓库	0	72万套	72万套	20万套
11	螺钉 2	/	盒	物流仓库	0	72万套	72万套	20万套
12	标签	/	盒	物流仓库	0	18万套	18万套	10万套
13	调速磁铁	/	盒	物流仓库	0	18万套	18万套	10万套
<b>APA 装配线</b>								
14	壳盖	/	盒	物流仓库	18万套	1万套	19万套	10万套
15	电子控制装置	/	盒	物流仓库	18万套	1万套	19万套	10万套
16	壳体	/	盒	物流仓库	18万套	1万套	19万套	10万套
17	延长杆（内球头拉杆）	/	盒	物流仓库	36万件	2万件	38万件	10万套
18	外球头	/	盒	物流仓库	36万件	2万件	38万件	10万套

19	辅助配件等	/	盒	物流仓库	18万套	1万套	19万套	10万套
20	润滑脂 (KluebersynthB ME44-42)	12-羟基十八烷酸 单锂	桶	化学 品仓 库	1530k g	107k g	1637k g	6桶
21	润滑脂 (NOLITCX- SPS0)	喹啉衍生物	桶	化学 品仓 库	2700k g	189k g	2889k g	8桶
22	润滑脂 (RENOLIPJP16 19)	烷基苯, 低粘 度、油酸衍生 物、含氮杂环化 合物	桶	化学 品仓 库	2430k g	170k g	2600k g	8桶
23	密封剂 (Loctite5970)	六甲基二硅胺烷 (1-<2.5% )、 乙烯基三甲氧基 硅烷(1-<10% )、 3-三乙氧基甲硅 烷基-1-丙胺 (0.1-<1% )、 八甲基环四硅氧 烷(0.25-<1% )	桶	化学 品仓 库	1026k g	71kg	1097k g	5桶
24	干冰	CO <sub>2</sub>	桶	现场 干冰 存储 箱内	4200k g	294k g	4494k g	40kg

表 2-7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助焊剂	无色液体, 气味温和, 熔点: -115°C, 沸点: 78-137°C, 闪点: 15°C	与(强)氧化剂激烈的爆炸反应, 会在燃烧时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
散热胶	蓝色膏状固体, 闪点: 350°C, 密度: 3.1g/cm <sup>3</sup> , 自燃温度: 450°C	/	/
密封胶	含官能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用于加成交联的助剂, 无色透明糊状物液体, 无臭, 不溶于水, 燃点: 400°C	/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200mg/kg (大鼠经皮)
密封剂	黑色液体, 闪点: >100°C, 密度: 1.4g/cm <sup>3</sup> ,	/	/
润滑脂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	/	/

		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润滑脂的作用主要是润滑、保护和密封		
	干冰	白色晶体，常温下易升华，汽化热高，在常压下升华时可使周围温度迅速下降	不可燃烧，也不支持燃烧	/
<p><b>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企业现有职工 778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新生产线职工由厂内自行调配。企业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p> <p><b>7、项目用排水平衡</b></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b>8、平面布置情况</b></p> <p>本项目在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厂房内空余场地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分析</b></p> <p>本项目新增 SCU 预装产线进行零部件装配，同时拟对现有 APA 生产线进行改造，建设智能自研转向平台。</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1）SCU 预装产线</p> <p>SCU 预装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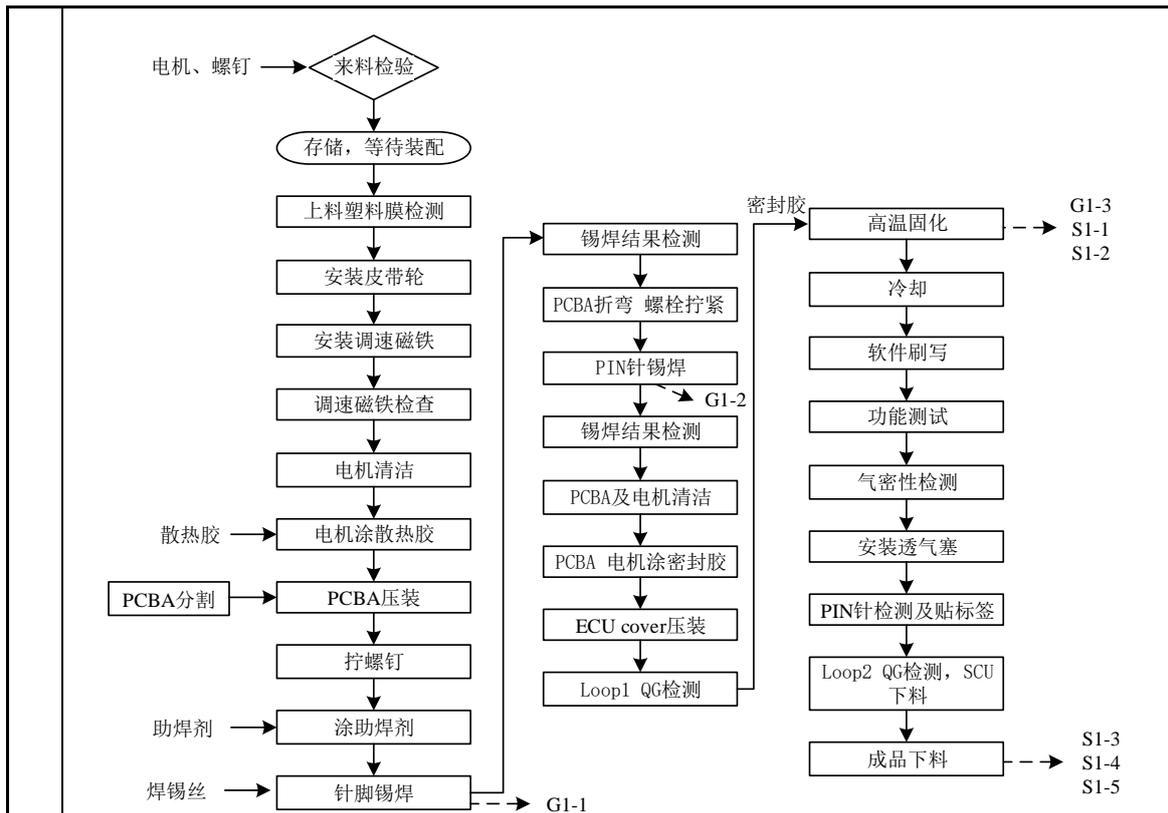


图 2-1 SCU 预装工艺流程图

来料检验：对电机、螺钉等零件尺寸进行质量检验，存储后等待装配；

电机上料及检测：将电机上料、扫码、检测电机膜；

带轮压装：将皮带轮压装到电机轴上；

磁铁压装：将磁铁压装到电机轴上；

磁铁检测：检测磁铁压装完成后是否有损伤；

电机清洁：吹等离子风清洁电机上表面，由等离子清洁系统自动清洁传感器表面灰尘等杂质，该工序过程中，利用射频电源在一定的压力情况下产生高能量的无序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轰击被清洁产品表面，以达到清洁目的，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散热板涂散热胶：将散热胶定量涂到电机上表面散热板区域，散热胶的主要成分为氧化铝和玻璃纤维，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电路板分装：将整版 PCB 分割成 3 块单板；

电路板压装：将单块 PCBA 压装到电机上表面；

螺钉拧紧：通过螺钉固定 PCBA 在电机上；

涂助焊剂：在 PCBA 的焊盘上涂上助焊剂；

针脚锡焊：将电机与 PCBA 的电源 Pin 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1-1），助焊剂主要成分为乙醇、丙醇、乙酸丁酯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由自带过滤装置进行处理；

电源 PIN 锡焊检测：检查电源 PIN 锡焊的焊接质量；

折弯拧紧：将第二层 PCBA 折弯至第一层板上方，并通过螺丝固定；

通讯 PIN 锡焊：将通讯 PIN 焊接起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1-2）；

通讯 PIN 锡焊检测：检查通讯 PIN 锡焊的焊接质量；

接插件&电机清洁：通过 Plasma 清洁接插件和电机，清洁过程为氮气等离子清洗，清洗原理同电机清洁工序；

接插件&电机涂胶：在接插件和电机相应位置涂上密封胶，覆涂后即送入下一道工序，故本环节无废气产生；

盖子清洁&压装：将盖子清洁后压装至电机上；

产品固化、冷却：在指定位置涂覆密封胶，通过固化炉高温加热产品使密封胶固化，固化炉使用电能，固化温度约为 95-105℃，固化时间为 60min，固化完成后进行冷却，固化过程中密封胶受热产生密封胶废气（G1-3），该过程产生废胶及废胶桶作为危废处置（S1-1）；

产品冷却：固化结束后由机器人取出放置到冷却炉中；

软件刷写：给产品写入软件；

功能测试：测试产品性能；

气密测试：测试产品气密性是否符合标准；

透气塞压装：将透气塞压装到产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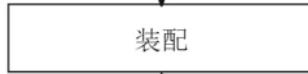
产品下料：将产品进行下线装箱。

## （2）APA 装配生产线（3 条生产线工艺一致）

本项目仅对 APA 生产线进行改造，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仅部分部件规格有所变化。

APA 装配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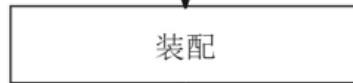
电机、控制单元、调速磁体等



电子伺服驱动小总成

图 2-2 (a) APA 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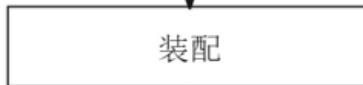
输入轴、小齿轮、扭矩传感器等



传感器单元小总成

图 2-2 (b) APA 装配工艺流程图

齿条、轴承、滚珠、支撑片等



KGT小总成

图 2-2 (c) APA 装配工艺流程图

壳体、端盖、皮带、压块、横拉杆、  
防尘罩、接头、附件、运输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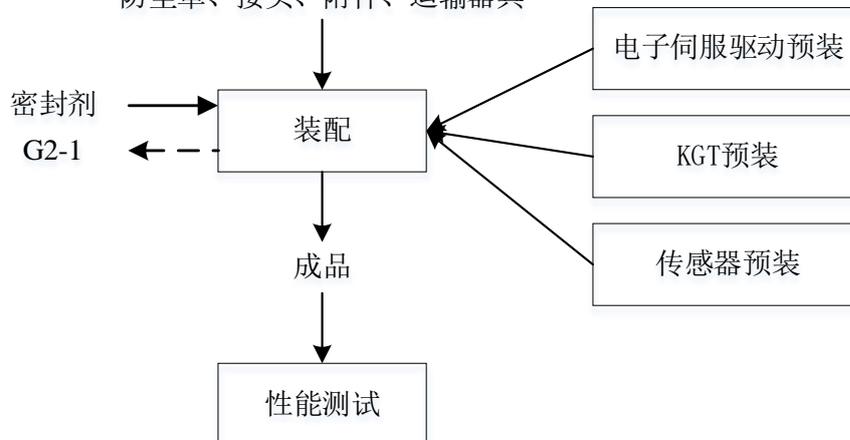


图 2-2 (d) APA 装配工艺流程图

传感器、KGT、电子伺服驱动这三个部件分别由三条预装产线完成预装，

总装产线工人手动或通过辅助工装将壳体、端盖、电机、传感器、齿条、皮带、拉杆、防尘罩、接头、附件等零部件按一定顺序装配，装配后移至壳体和 PP 表面进行清洁检查（拍照），然后自动涂胶，结束后检查涂胶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密封剂废气（G2-1）；再经过性能测试形成产品。

##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焊接废气	G1-1	焊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FQ-02
	焊接废气	G1-2	焊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FQ-02
	密封胶废气	G1-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FQ-02
	密封剂废气	G2-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	/	装配、风机等过程	/	/
固废	废胶及废胶桶	S1-1	固化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散热胶、废密封胶、废胶桶	废胶及废胶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1-2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3	生产	/	
	废边角料	S1-4	生产	/	
	废纸箱	S1-5	生产	/	

## 1、现有项目概况

目前，企业已经投资建设了 11 期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手续，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00MA1XLERF69001Y，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52 万套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EPSC 总装) 67 万套/年、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APA 总成) 85 万套/年)。	2013.12.30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88号)	2017.3.9 通过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宁开委环验(2017)14号)	正常运行
2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5.5.20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26号)		
3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		2016.11.14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会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5号）		
4	三期建设项目	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厂房1栋（含雨棚）、甲类化学品仓库1栋、连廊1条、生产配套设施生活楼1栋等。		2019.3.22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81号）	2020.8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5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年产 MSC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		2020.4.24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91号）	2022.8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6	管柱式电动转向机预装线迁移及厂房扩建项目	在原 201 厂房旁扩建建筑面积 972 平方米的厂房，将原 201 厂房内的管柱式电动转向机部分产线的 2 条预装线调整转移至该扩建厂房内（产线调整仅在厂界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对该预装线工艺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无铅锡焊焊接及部件表面涂抹散热胶等工艺，以满足产品对工件的精度要求，建设项目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发生改变。		2020.11.6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60号）	2021.12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7	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	对现有 583 平方米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改造，分为化学品仓库约 292 平方米、危废仓库约 197 平方米、售后件仓库约 94 平方米。		2021.6.21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96号）	2021.1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8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01-NG203 厂房布局改造	将现有约 902.2 平方米的 01-NG203 厂房改造为质检实验室，用于现有转向机产品的品质抽样检验。		2022.1.5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号）	2023.04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9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内餐厅改造改造项目	将一期厂房约 400 平方米的餐厅改造为质检实验室，用于现有转向机产品的品质抽样检验活动。		2022.1.5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号）	2022.11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0	新增平行轴向电动转向机装配线项目	在现有一期厂房内空地新增加一条平行轴向电动转向机装配。		2023.2.14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31号）	2023.04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装配线和机加工生产线产能	在现有一期厂房空余场地内新增加一条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机装配线和两条机加		2023.12.11 获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217	2024.12 一阶段通过自主验收	验收部分

扩充项目	工线,从事转向机总成及其零部件齿条和螺母的生产。建成后,新增年产20万台转向机总成、120万台转向机零部件齿条、120万台螺母的生产规模。	号)	正常运行
------	---	----	------

##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械加工油雾废气、注塑废气、实验室废气、涂胶废气、焊接废气、腐蚀实验室废气、激光刻二维码废气、激光清洁废气、危废库废气、化学品仓库废气及食堂油烟。

机械加工油雾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唐纳森集中油雾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SCU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器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FQ-04)高空排放;腐蚀实验室废气、激光刻二维码废气、激光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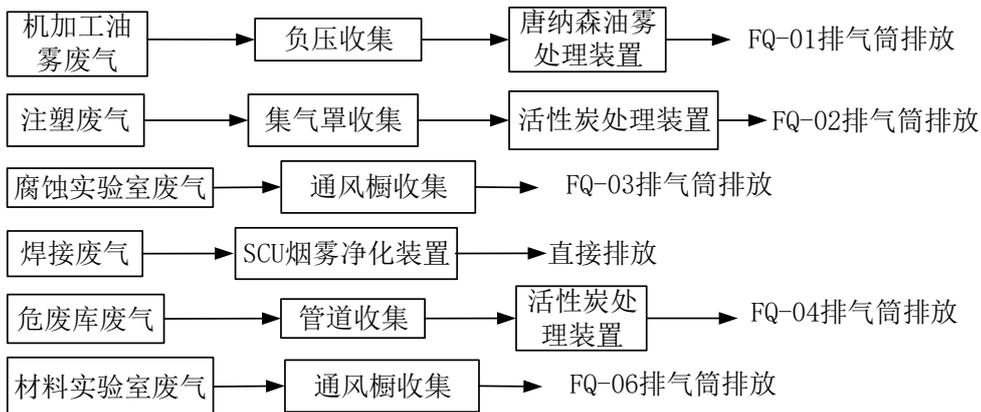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乳化液蒸馏废水、冷却塔排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乳化液蒸馏废水经多效蒸发器+SBR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高科污水处理

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磨削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现有一间 197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选址、设计、建设，设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识牌、分区标识牌、监控设施、防渗漏托盘等；危险废物贮存时根据种类不同分区域存放，日常有专人管理，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2024年9月26日-9月29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开展了例行监测工作，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FQ-01	2024.9.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3	达标
FQ-02	2024.9.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3	达标
FQ-03	2024.9.2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6×10 <sup>-4</sup>	0.18	达标
FQ-04	2024.9.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9×10 <sup>-3</sup>	3	达标
FQ-05	2024.9.26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达标
FQ-06	2024.9.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3</sup>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无组织废气：

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开展了例行监测工作，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4年9月26日	第一次	0.74	0.83	0.82	0.92	4.0	达标
		第二次	0.79	0.86	0.84	0.83		
		第三次	0.73	0.85	0.82	0.89		
		平均值	0.75	0.85	0.83	0.88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2) 废水

2024年9月24日-9月28日，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有组织开展了例行监测工作，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COD	mg/L	2024年9月24日-9月29日	总排口	2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35	达标
总磷	mg/L			0.41	≤3.0	达标
pH值	无量纲		总排口	7.4	6-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1	≤1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3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3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能够达到高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总装线、机加工线等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

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dB(A))
2024年9月 25日	N1	昼间：2024年9月26日 15:14~15:39	60.9	65
	N2		58.6	
	N3		58.4	
	N4		55.5	
2024年9月 26日	N1	夜间：2024年9月25日 22:01~22:25	46.5	55
	N2		44.9	
	N3		46.8	
	N4		45.0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异丙醇、废机油、废包装200L铁桶、25L化学品桶、废油脂、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含乳化油及含油磨削灰、废乳化液、废铅酸电池、废水系统废油、含油及沾染油脂的废弃物、废化学品喷罐、纯水制备过滤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焊接废料、废抹布及手套、烟雾净化器废滤芯。其中，废异丙醇、废包装200L铁桶、25L化学品桶、废油脂、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含乳化油及含油磨削灰、废乳化液、废铅酸电池、废水系统废油、含油及沾染油脂的废弃物、废化学品喷罐、清洗废酸、清洗废碱、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滤芯、纯水制备过滤材料、焊接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状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危险特性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异丙醇	2.2	固态	T,I,R	HW06	900-402-06	****
2	废包装200L铁桶	160个/a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

3	25L 化学品桶	750 个/a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	废油脂	8	固态	T,I	HW08	900-209-08	
5	污泥	4	固态	T,I	HW08	900-210-08	
6	废活性炭	3	固态	T	HW49	900-039-49	
7	实验室废试剂瓶	0.21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8	含乳化油及含油磨削灰	930	固态	T,I	HW08	900-200-08	
9	废乳化液	40	液态	T	HW09	900-006-09	
10	废水系统废油	2	液态	T/I	HW08	900-210-08	
11	含油及沾染油脂的废弃物	8.9	固态	T/In	HW49	900-249-08	
12	废化学品喷罐	1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3	废机油	4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14	实验室废液	0.11	液态	T/C/I/R	HW08	900-047-49	****
15	清洗废酸	2	液态	T/C/I/R	HW34	900-300-34	****
16	清洗废碱	2	液态	T/C/I/R	HW35	900-352-35	****
17	废铅酸电池	2	固态	T	HW31	900-052-31	****
18	废滤芯	0.13	固态	/	49	367-001-49	外售综合利用
19	纯水制备过滤材料	0.51	固态	/	49	367-001-49	
20	焊接废料	0.026	固态	/	49	367-001-49	
21	边角料	630	固态	/	09	367-001-09	
22	不合格品	134	固态	/	09	367-001-09	
23	废铁	51.4133	固态	/	10	320-001-10	
24	废铝	5	固态	/	10	320-001-10	
25	废纸箱	1.89	固态	/	4	220-001-04	
26	生活垃圾	103.08	固态	/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结合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FQ-01	0.114	0.9029	/	/
		FQ-02	$1.52 \times 10^{-2}$	0.1204	/	/
		FQ-04	$4.39 \times 10^{-3}$	0.0348	/	/
		FQ-06	$2.83 \times 10^{-3}$	0.0224	/	/
		合计	/	1.0804	1.449	达标
	氯化氢	FQ-03	未检出	/	$4 \times 10^{-6}$	达标
废	水量	/	23585	34993.1	达标	

水	COD	24	0.5660	11.9566	达标
	SS	43	1.0142	/	/
	氨氮	30.9	0.7288	1.0885	达标
	总磷	0.41	0.0097	0.0932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0.0050	/	/
	氯化物	/	/	/	/
	石油类	ND	/	/	/
	LAS	0.243	0.0057	/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总量要求。

### 5、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物资

①现有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已经配备了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如：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地坪、厂区安装了火灾报警装置、泄漏紧急处理装置，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②现有应急物资和装备分析企业已储备了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资，配置了吸附棉、堵漏贴、防毒面具等物资和防护装备。

③应急队伍能力评估企业已设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小组的职责分工。

④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罐（40m<sup>3</sup>），厂区向厂外排雨水的出口设置专用堵漏器材以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污水排出厂外污染周边水体和农田，待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待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⑤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自运行以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未收到居民投诉。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数值见表 3-1。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m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mg/m <sup>3</sup>		
	日平均	0.01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	0.06		
(2) 达标区判定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				

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2.5</sub>年均值为46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u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u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综上，2024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O<sub>3</sub>，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防控、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 ②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金陵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2 新城金郡”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5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8 日。上述引用点距离和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城金郡	118.887637	32.13357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290-850	4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其他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

类)断面。

###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m	坐标		高差	距离/m	坐标		
			X	Y			X	Y	
兴武大沟	GB3838-2002 IV类	5500	118.8476	32.1520	9	4180	118.8472	321504	纳污河流
长江	GB3838-2002 II类	3700	118.9074	32.1732	21	2000	118.9078	32.1733	纳污河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与现有注塑废气一起排入 FQ-02 排气筒，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限值（60mg/m<sup>3</sup>）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100mg/m<sup>3</sup>）严格，故本项目建成后 FQ-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具体取值见表 3-4、3-5、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表 1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表 3-6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表 3
2	颗粒物		0.5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6、3-7。动植物油、氯化物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6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N	70*	

总磷（以 P 计）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石油类	20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氯化物	800	

注：\*污水处理厂无总氮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进行评价。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6）*	
4	总氮	15	
5	总磷	0.5	
6	动植物油	1	
7	石油类	1	
8	LAS	0.5	
9	氯化物	/	

注：\*本项目接管的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一般区域，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3000m<sup>3</sup>/d，执行 C 标准。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污染物汇总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449	0.283	0.271	0.012	0	/	1.461	/	0.012
		无组织	/	0.09372	0.008	0	0.008	0	/	0.10172	/	0.031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2		0.002			0.002	/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	0.0002	0.002	0	0.002	0	/	0.0022	/	0.002
	氯化氢		/	4×10 <sup>-6</sup>	0	0	0	0	/	4×10 <sup>-6</sup>	/	0
废水	水量		34993.1	34993.1	0	0	0	0	0	34993.1	0	0
	COD		11.9566	1.7497	0	0	0	0	0	1.7497	0	0
	SS		8.0403	0.3499	0	0	0	0	0	0.3499	0	0
	氨氮		1.0885	0.1399	0	0	0	0	0	0.1399	0	0
	总磷		0.0932	0.0175	0	0	0	0	0	0.0175	0	0
	动植物油		0.5332	0.0350	0	0	0	0	0	0.0350	0	0
	氯化物		0.91	0.91	0	0	0	0	0	0.91	0	0
	石油类		0.0382	0.0350	0	0	0	0	0	0.0350	0	0
LAS		0.0118	0.0118	0	0	0	0	0	0.0118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	0	8.555	8.555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	0	0.573	0.573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上表中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丙醇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 0.012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8t/a、颗粒物 0.002t/a、锡及其化合物 0.002t/a。

②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零排放。

③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现有车间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故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核算</b></p> <p><b>1.1 正常工况</b></p> <p>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气主要焊接有机废气、密封胶废气、散热胶废气、焊接烟尘、密封剂废气。</p> <p>（1）焊接有机废气</p> <p>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经由自带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对焊接烟尘收集率按 80%计），后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无机废气去除效率较低、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p> <p>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助焊剂使用量为 0.022t/a，助焊剂使用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t/a。</p> <p>（2）密封胶废气</p> <p>固化及冷却过程温度较高，散热胶及密封胶受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0 粘接-湿式机加工件”，涂胶及胶后固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60kg/吨-原料。本项目密封胶用量为 4.44t/a，根据原辅料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1%，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444t/a。固化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因此密封胶产生有组织废气约为 0.008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 0.004t/a。</p>

### (3) 焊接烟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焊接件(药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0.5kg/t-原料，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新增锡焊丝使用量为 0.55t，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1t/a，自带过滤装置收集效率为 80%，则焊接烟尘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002t/a，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2t/a。

### (4) 密封剂废气

本项目装配工序中会对零件表面进行涂密封剂，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硅酮等不易挥发物质，该密封剂在高温(105°C)、3h 的条件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31g/kg。本项目密封剂使用时在室温情况下进行，涂抹过程在密封罩内进行，其挥发量极少，且该密封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10% (密封剂 MSDS 见附件 8)，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密封剂年用量新增 71kg，本次以最大挥发量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283t/a。经收集处理后，FQ-02 排气筒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8t/a、颗粒物 0.002t/a、锡及其化合物 0.002t/a。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本项目建成后 FQ-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去向	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SCU 工艺 废气	15000	非甲烷 总烃	2.382	0.036	0.283	密闭管道+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	0.101	0.002	0.012	FQ-02	7920

注：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原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较低，根据企业提供的去除率数据，以 80%计。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 FQ-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机风 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情况			去向	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 气、SCU 工艺废气	15000	非甲烷 总烃	2.404	0.036	0.28558	密闭管道+二 级活性炭吸 附	80	0.102	0.002	0.01211	FQ-02	7920

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表 4-3 本项目依托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FQ-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8.909489°	32.137064°	15m	0.3m	25°C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车间	焊接、固化、冷却	非甲烷总烃	0.054	0.0068	7920	20768	10
		颗粒物	0.002	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3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在各工序运转前，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始研发、生产流程，使研发、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与原注塑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FQ-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当活性炭失效时，发生非正常排放。在检测出发生故障到停止相应产废工段，每次时间大约为 30 分钟，每年发生 1 次。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故障期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浓度/(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FQ-02	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活性	非甲烷总烃 (VOCs)	3.9621	0.0594	0.5	1	停止产废工段、及时检修、及时更换

##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因此，本次评价对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具体如下：

### 2.1 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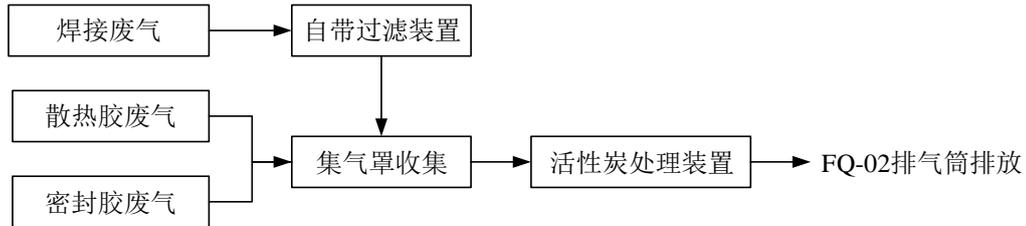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走向图

### 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焊接、固化、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利用原有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FQ-02）进行排放。

#### （1）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活性炭在常温下对弱碱性、弱酸性气体耐受性较好，但长期吸附仍可能导致活性炭表面化学性质改变、影响吸附效率。另外，在高温下，浓硫酸可能与活性炭发生氧化反应（如生成CO<sub>2</sub>、SO<sub>2</sub>等），长期暴露可能导致活性炭表面缓慢氧化，降低吸附能力。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硫酸、氨气，根据工程分析，硫酸和氨水的使用

量较小，产生浓度较低；且本项目废气排放温度为常温，活性炭定期更换。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弱碱性、弱酸性气体对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影响较小。

二级活性炭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再加装串联一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废气的净化效率。其活性炭吸附原理同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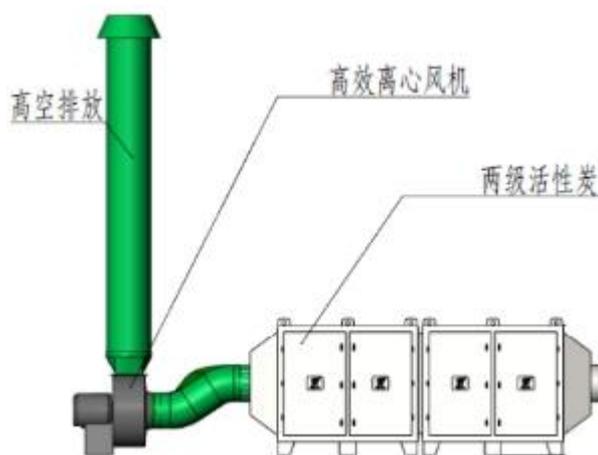


图4-2 二级活性炭装置结构示意图

## (2) 活性炭管理要求

### ①设计参数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参数见表4-6。

表4-6 活性炭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类型	/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06
正抗压强度	MPa	0.9
侧抗压强度	MPa	0.4
水分含量	%	4.32
灰分含量	%	36.77
填充量（每次）	kg	212.8
活性炭更换周期	次/年	2

本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的水分含量、抗压强度、碘值、比表面积等技术指标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建设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

a) 提高集气罩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b)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过现有的排气筒（FQ-02）进行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投入使用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生产经营中稳定运行。根据 2024 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可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1），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通过工站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本项目实施后风机风量增加至 15000m<sup>3</sup>/h。根据表 4-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仍可达标排放。

因此，经保守估计，上述废气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是合理的，且经处理后的废气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对现有排气筒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 6 根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

表 4-9 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 (°)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FQ-02	一般排放口	118.909489	32.137064	15	0.3	9.0	常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即：“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FQ-02 不涉及光气、氰化氢、氯气的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建设符合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排气筒内径的设置可保证烟气流速基本在合适的范围内。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可以满足环保要求，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预测结果对环境影响能够达标。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合理可行。

### 3、监测要求

①监测单位：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②监测方法：根据相应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执行；

③质量控制：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开展；

④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做好手工监测记录、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监测要求并结合现有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2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 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小结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现

有厂区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的产生。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80m，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本项目建成后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线、总装线、实验台站等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及废胶桶、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纸箱等。

#### （1）废胶及废胶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散热胶及密封胶会产生废胶及废胶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及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2t/a。

#### （2）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t/a。

(3) 废边角料

①废锡丝：焊锡丝为本项目辅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锡丝，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焊丝产生量约为0.055t/a。

②废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铝，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铝产生量约为1t/a。

③其他材料的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其他材料的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

(4) 废纸箱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箱产生量约为0.5t/a。

(5) 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计算结果见表4-7: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 <sup>3</sup> )	风量(m <sup>3</sup>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更换频次(次/年)
活性炭吸附	212.8	10%	3.1627	15000	24	≈157	2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涉及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两次。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削减量为0.373t/a,故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73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定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产物有关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胶及废胶桶	固化、冷却	固态	废胶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373	√	/	
3	不合格品	车间	固态	钢材	2	√	/	
4	废边角料	车间	固态	钢材	6.055	√	/	
5	废纸箱	车间	固态	纸	0.5	√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1	废胶及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73	固态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	367-001-09	2	固态	/	收集外 卖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	367-001-09	6.055	固态	/	

5	废纸箱	一般固废	4	220-001-04	0.5	固态	/	
---	-----	------	---	------------	-----	----	---	--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源强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危险特性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处置去向	
		扩建前（现有项目+本次同期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废异丙醇	2.2	2.2	0	固态	T,I,R	HW06	900-402-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 200L 铁桶	160 个/a	160 个/a	0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3	25L 化学品桶	750 个/a	750 个/a	0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	废油脂	8	8	0	固态	T,I	HW08	900-209-08		
5	污泥	4	4	0	固态	T,I	HW08	900-210-08		
6	废活性炭	3	3.373	+0.373	固态	T	HW49	900-039-49		
7	实验室废液	0.11	0.11	0	液态	T/C/I/R	HW08	900-047-49		
8	实验室废试剂瓶	0.21	0.21	0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9	含乳化油及含油磨削灰	930	930	0	固态	T,I	HW08	900-200-08		
10	废乳化液	40	40	0	液态	T	HW09	900-006-09		
11	废铅酸电池	2	2	0	固态	T	HW31	900-052-31		
12	废水系统废油	2	2	0	液态	T/I	HW08	900-210-08		
13	含油及沾染油脂的废弃物	8.9	8.9	0	固态	T/In	HW49	900-249-08		
14	废化学品喷罐	1	1	0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5	清洗废酸	2	2	0	液态	T/C/I/R	HW34	900-300-34		
16	清洗废碱	2	2	0	液态	T/C/I/R	HW35	900-352-35		
17	废机油	4	4	0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18	废胶及废胶桶	0	0.2	+0.2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20	废滤芯	0.13	0.13	0	固态	/	49	367-001-49		收集外卖
21	纯水制备过滤材料	0.51	0.51	0	固态	/	49	367-001-49		
22	焊接废料	0.026	0.026	0	固态	/	49	367-001-49		
23	边角料	630	636.055	+6.055	固态	/	09	367-001-09		
24	不合格品	134	136	+2	固态	/	09	367-001-09		
25	废铁	51.4133	51.4133	0	固态	/	10	320-001-10		
26	废铝	5	5	0	固态	/	10	320-001-10		
27	废纸箱	1.89	2.39	+0.5	固态	/	4	220-001-04		
28	生活垃圾	103.08	103.08	0	固态	/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无溶洞区或洪水等自然灾害区域，地下水位较低，厂区地面及危废仓库地面底部均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2~3m。

危废仓库远离变压器等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不在周边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仓库设置在封闭、防雨、防晒、防风性能良好的建筑车间内，场内设有相应的安全及照明设施，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坚固、兼容的建材，基底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地面无缝隙。仓库静载满足远高于全厂危废总重量 1 倍的设计要求。此外，仓库内危废均使用托盘盛放，防止仓库内产生的各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 197m<sup>2</sup> 危废仓库按照有效面积 70%计，1m<sup>2</sup> 可以贮存 1t 的危废，因此厂区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 137.9 吨。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新增约为 0.573t/a，全厂危险固废产生量约为 740.573t/a，年工作天数 330 天，15 天最大危废产生量约 33.66t。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中“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需要”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以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此外，储存库全部为密闭厂房，防止刮风、下雨时，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地面采用了硬化及沥青树脂砂浆地坪，防止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及废胶桶、废异丙醇、废包装 200L 铁桶、25L 化学品桶、废油脂、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含乳化油及含油磨削灰、废乳化液、废铅酸电池、废水系统废油、含油及沾染油脂的废弃物、废化学品喷罐、清洗废酸、清洗废碱、废机油等。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异丙醇	HW06	900-402-06	厂区售后件仓库东侧	197m <sup>2</sup>	密封桶装或袋装	2.2	≤半年
2		废包装 200L 铁桶	HW49	900-041-49				324 个/a	
3		25L 化学品桶	HW49	900-041-49				750 个/a	
4		废油脂	HW08	900-209-08				8	

5	污泥	HW08	900-210-08				4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7	实验室废液	HW08	900-047-49				0.11
8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21
9	含乳化油及含油磨削灰	HW08	900-200-08				930
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40
11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2
12	废水系统废油	HW08	900-210-08				2
13	含油及沾染油脂的废弃物	HW49	900-249-08				8.9
14	废化学品喷罐	HW49	900-041-49				1
15	清洗废酸	HW34	900-300-34				2
16	清洗废碱	HW35	900-352-35				2
1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
18	废胶及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 (4) 厂区内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中和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注意运输过程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危废库建设应满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

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7、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⑤危险废物卸载区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等设施，应设置隔离设施。

#### （7）小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2、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危废库，均已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助焊剂、散热胶、密封胶等，分别储存于仓库和危废仓库，本项目无危险性生产工艺。

###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表 4-16 项目完成后本企业涉及环境风险分布情况识别表

贮存场所	类别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化学品库	原辅料	1	油类化学品	/	31.4	2500	0.013
		2	淬火液	/	10	50	0.2
		3	磨削液	/	2	50	0.04
		4	pH 调节剂	/	0.5	50	0.01
		5	杀菌剂	/	0.46	200	0.002
		6	清洗剂	/	3.5	50	0.07
		7	密封剂	/	0.1	50	0.002
		8	导热胶	/	1.1	50	0.022
		9	防冻液	/	0.41	50	0.008
		10	异丙醇	67-63-0	0.2	10	0.02
		11	硫酸	7664-93-9	0.004	10	0.0004
		12	助焊剂	/	0.02	50	0.0004
		13	散热胶	/	0.1	50	0.002
		14	密封胶	/	0.1	50	0.002
小计							<b>0.3918</b>
危废仓库	危废	1	废油脂	/	0.6	2500	0.00024
		2	实验室废液	/	0.1	100	0.001
		3	废异丙醇	67-63-0	0.2	10	0.02
小计							<b>0.02124</b>
项目 Q 值Σ							<b>0.41304</b>

注：①油类化学品包括切削液、蒸发器油、润滑油、白油、轴承、润滑脂、润滑油、防锈油、齿轮油、液压导轨油、防锈剂、冷却油、传热油等。②实验室废液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

根据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41304 < 1，无需开展风险专项。

### 3、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仓库	贮存	助焊剂、散热胶、密封胶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土壤、地表水、大气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河流
2	危废仓库	贮存	实验室废液、废异丙醇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土壤、地表水、大气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物资

①现有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已经配备了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如：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地坪、厂区安装了火灾报警装置、泄漏紧急处理装置，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②现有应急物资和装备分析企业已储备了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资，配置了吸附棉、堵漏贴、防毒面具等物资和防护装备。

③应急队伍能力评估企业已设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小组的职责分工。

##### (2) 事故处理应急措施

###### A.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措施

若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物料储存桶破裂，首先应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毒性和特点，确定使用堵塞该污染物的材料，同时关闭阀门，利用该材料修补容器或管道的泄漏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局部区域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救援人员构成危险。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化学品流入雨水管网。发生泄漏后立即对泄漏点进行封堵，同时切断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泄漏物料通过管网进入外环境。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 B.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①将泄漏污染区人员迅速撤离，并对污染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对于小剂量泄漏，用活性炭或

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采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事故清洗液废水进入事故池，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或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危险废物由安环部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中途的运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④当发现由于固废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火灾时，应及时向单位领导、119消防部门、120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尽可能转移易引燃或引爆的物料。施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戴上隔绝式呼吸器，人站在上风处进行扑救。

⑤人员皮肤受污染时，应尽快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清水冲洗，冲水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若头部受污染应注意眼耳鼻口的清洗。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 C.水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①一旦污水处理站出现事故，立即关闭污水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迅速对厂区堵漏点进行封堵，将排放水临时储存于事故池内。

③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罐（40m<sup>3</sup>），厂区向厂外排雨水的出口设置专用堵漏器材以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污水排出厂外污染周边水体和农田，待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待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④当危险品仓库大量泄漏时，可借助现场环境，通过围堵或引流等方式将泄漏物收集起来。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消防尾水应进入事故池存储。

#### D.大气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易损耗、易出故障的设备应配有备件，以便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储存桶进行检查，如发现泄漏倾向及时修补；

③建设单位应保证应急物资配备，如配备护目镜和防尘罩，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检查备用布袋等。定期检查连锁装置，保证事故发生情况下能做到立即停车；

④加强对生产，特别是重要设施管理人员的管理，规范操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 E.土壤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清运，并对污染的土壤委托专业土壤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并对区域土壤实施监测调查，了解污染情况。当化学品大量泄漏至地下水中时，首先应对泄漏的物料尽可能的进行清除，清除的化学品可进入厂区应急事故池暂存，并立即开展区域地下水应急监测，监测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情况，必要时可人工抽出被污染的地下水并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外排。

#### F.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现有项目已有完整的应急救援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新增环境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等纳入现有应急预案体系中。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4-18。

**表 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
4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响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
7	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照 HJ589 中相关规定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4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响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G.《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文件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落实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项目建成正常生产后，要及时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排风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Leq (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胶及废胶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实验室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规范要求，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排污许可制度</p> <p>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②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⑤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博世华域自研智能转向平台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 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49	1.449	0	0.012	0	1.461	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372	0.09372	0	0.008	0	0.10172	0.008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02	0	0.002	0	0.0022	0
		氯化氢	4×10 <sup>-6</sup>	4×10 <sup>-6</sup>	0	0	0	4×10 <sup>-6</sup>	0
废 水 (t/a)	废水量 t/a		34993.1	34993.1	0	0	0	34993.1	0
	COD		1.7497	1.7497	0	0	0	1.7497	0
	SS		0.3499	0.3499	0	0	0	0.3499	0
	氨氮		0.1399	0.1399	0	0	0	0.1399	0
	总磷		0.0175	0.0175	0	0	0	0.0175	0
	动植物油		0.0350	0.0350	0	0	0	0.0350	0
	氯化物		0.91	0.91	0	0	0	0.91	0
	石油类		0.0350	0.0350	0	0	0	0.0350	0
	LAS		0.0118	0.0118	0	0	0	0.0118	0
固体废 物(t/a)	危险废物		0	0	0	0.573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8.55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